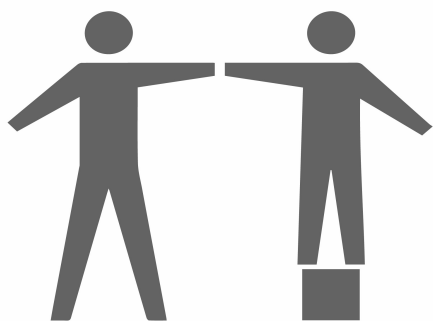


兒童權利有保障 孩童發聲我主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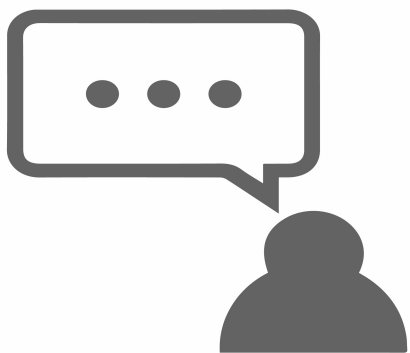
● 兒童權利公約(CRC)保障兒童(指未滿18歲者)應享有下列權益：



平等權

兒童不應受歧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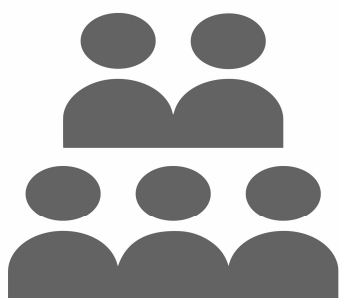
不受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影響。



表意權

兒童能自由表示意見

包括以言詞、書面、印刷、藝術形式，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，不受國境限制。



參與權

兒童能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

除了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以外。

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(CRC)?

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訂定。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，以保障兒童權益，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，公約內容包括公民與自由權、基本健康及福利權、教育休閒及文化權、受照顧權、特別保護措施。